

二零二六年四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四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限额扣除全攻略.....	1
2、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高频问题解答.....	20
3、2026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梳理（最新版）.....	25
4、2026 年增值税新政对建筑行业增值税的五个重大影响.....	29
5、2026 新《增值税法》十大核心要点全解读.....	38
6、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问答.....	44
7、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57
8、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69
9、企业所得税汇算：读懂 28 号公告，搞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那些事！.....	85
10、企业所得税汇算热点之 8 个常见错误操作.....	93
11、这 6 种情况，小微企业优惠直接不能享受！.....	96
1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	99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限额扣除全攻略

以下汇总了企业所得税法下成本费用限额扣除项目的最新规定，涵盖政策依据、扣除标准、计算基数、超限处理及税会差异性质，供企业汇算清缴参考。

一、职工薪酬相关限额扣除项目

1. 职工福利费

扣除标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计算基数：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总额（需实际发放）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税会差异性质：永久性差异

计算公式：纳税调增额 = 实际发生额 - 工资薪金总额
× 14%

2. 职工教育经费

扣除标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8%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计算基数：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额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可无限期结转

特殊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单独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全额扣除

税会差异性质：暂时性差异

计算公式：纳税调增额 = 实际发生额 - 工资薪金总额 × 8%（当年可调增，以后年度可转回）

3. 工会经费

扣除标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扣除前提：必须是“拨缴”的经费，需取得《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代收凭据-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税会差异性质：永久性差异

计算公式：纳税调增额 = 实际拨缴额 - 工资薪金总额 × 2%

4. 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扣除标准：分别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适用范围：为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税会差异性质：永久性差异

计算公式：纳税调增额 = 实际发生额 - 工资薪金总额
× 5%

二、经营费用类限额扣除项目

5. 业务招待费

扣除标准：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计算基数：销售（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
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注意：税务机关查增的收入不得作为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税会差异性质：永久性差异

计算公式：税前扣除额 = MIN（实际发生额 × 60%，
销售（营业）收入 × 5‰）

纳税调增额 = 实际发生额 - 税前扣除额

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一般企业

扣除标准：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15%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2）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扣除标准：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3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烟草企业

扣除标准：不得扣除

政策依据：同上

共同规则：

计算基数同业务招待费（含视同销售收入）

超限部分可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关联企业可签订分摊协议，一方费用可按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税会差异性质：暂时性差异（烟草企业为永久性差异）

计算公式：纳税调增额 = 实际发生额 - 销售（营业）收入 × 适用比例（当年调增，以后年度可转回）

三、对外支出类限额扣除项目

7. 公益性捐赠

扣除标准：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至五十三
三条

计算基数：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的年度会计
利润总额（如为负数，则限额为 0）

超限处理：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
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先扣除当年发生的，
再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

凭证要求：须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
事业捐赠票据

税会差异性质：暂时性差异

全额扣除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	政策期限	政策依据
目标脱贫地区 扶贫捐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 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疫情防控捐赠 (现金和物	特定时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9 号

特殊情形	政策期限	政策依据
品)		
教育事业捐赠	持续有效	财税〔2004〕39号
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捐赠	已到期	财税〔2017〕60号
杭州亚运会捐赠	特定时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重要提示：目标脱贫地区扶贫捐赠据实扣除政策已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及以后是否延续，需关注财政部、税务总局后续公告。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保险企业

扣除标准：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一般企业（非保险企业）

扣除标准：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注意：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超限处理：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3）电信企业（特殊情形）

扣除标准：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 5%

适用范围：仅限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业务

（4）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境外机构）

扣除标准：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的 10%

（5）代理服务企业（据实扣除例外）

适用企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

扣除规则：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一般企业税会差异性质：永久性差异

保险企业税会差异性质：暂时性差异（超限部分可结转）

9. 党组织工作经费（国有企业）

扣除标准：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的 1%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

适用范围：国有及集体所有制企业

超限处理：超限部分不得扣除；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但累计结转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税会差异性质：暂时性差异

四、其他据实扣除但需注意事项

以下项目原则上据实扣除，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扣除项目	扣除规则	注意事项
工资薪金	据实扣除	须合理且实际发放；跨年工资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发放的，可计入上年度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规则	注意事项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据实扣除	为员工缴纳的基本社保和公积金可据实扣除
劳动保护支出	据实扣除	须合理，非福利性质
租赁支出	经营租赁：均匀扣除；融资租赁：分期扣除	不得一次性扣除
开（筹）办费	可一次性扣除或分摊扣除	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五、限额扣除项目汇总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	差异性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	差异性质
职工福利费	14%	工资薪金总额	不得扣除，不得结转	永久性
职工教育经费	8%	工资薪金总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暂时性
工会经费	2%	工资薪金总额	不得扣除，不得结转	永久性
补充养老保险	5%	职工工资总额	不得扣除	永久性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	差异性质
补充医疗保险	5%	职工工资总额	不得扣除	永久性
业务招待费	60%与5‰孰低	销售（营业）收入	不得扣除，不得结转	永久性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一般企业）	15%	销售（营业）收入	可无限期结转	暂时性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	差异性质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化妆品/医药/饮料）	30%	销售（营业）收入	可无限期结转	暂时性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烟草）	不得扣除	—	不得扣除	永久性
公益性捐赠（一般）	12%	年度会计利润	可结转三年	暂时性
公益性捐赠（扶贫/疫情等）	全额扣除	—	—	暂时性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计算基数	超限处理	差异性质
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企业）	18%	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余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暂时性
手续费及佣金（一般企业）	5%	协议/合同确认收入	不得扣除	永久性
党组织工作经费（国有企业）	1%	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不得扣除，可有限结转	暂时性

六、关键实操要点

1. 计算基数的确定

工资薪金总额：指企业按照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

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年度会计利润总额：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如为负数，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为 0）。

2. 各项目的税会差异性质与纳税调整方向

永久性差异（当年调增后，以后年度不得转回）：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实际发生额超出限额的部分，永久性纳税调增

业务招待费：按 60%与 5%孰低后超出的部分，永久性纳税调增

一般企业手续费及佣金：超出合同收入 5%的部分，永久性纳税调增

暂时性差异（当年调增，以后年度可转回）：

职工教育经费：当年超 8%部分纳税调增，以后年度可结转扣除（调减）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当年超限额部分纳税调增，以后年度可无限期结转扣除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当年超 18%部分纳税调增，以后年度可结转扣除

公益性捐赠：当年超 12%部分纳税调增，以后三年内可结转扣除

3. 凭据要求

工会经费：需取得《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代收凭据

公益性捐赠：需取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手续费及佣金：委托个人代理除外，需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

4. 跨年支出处理

工资薪金：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公益性捐赠：超限额部分可结转三年，优先扣除当年发生的，再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

职工教育经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限额部分可无限期结转

注意：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超限额部分不得结转

5. 特殊行业的补充规定

化妆品/医药/饮料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比例为 30%（政策延续至 2027 年底）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可单独核算并据实扣除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 8%扣除，超限可

结转

代理服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可据实扣除

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工资薪金总额 1%扣除

七、常见误区与风险提示

"三项经费"不能混淆：职工福利费（14%）、工会经费（2%）超限部分不得结转；职工教育经费（8%）超限部分可以结转。

扶贫捐赠政策已到期：目标脱贫地区扶贫捐赠据实扣除政策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6 年度是否延续需关注财政部、税务总局后续公告。

计算基数的口径差异：公益性捐赠以会计利润为基数，职工福利费等以工资薪金总额为基数，业务招待费等以销售（营业）收入为基数，三者口径不同，不可混淆。

手续费现金支付的限制：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资本化的手续费处理：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购买"流量"支出需注意：企业向互联网平台购买流量的支出，按现有政策应作为广告费处理，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限额税前扣除，不能全额税前列支。

烟草广告费绝对禁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

传费支出，无论金额大小，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

业务招待费与会议费的区分：企业应严格区分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会议费（有会议通知、签到表等证明）可全额扣除，不能将业务招待费混入会议费扣除。

八、年度汇算清缴限额扣除自查清单

项目	自查要点	常见风险点
职工福利费	是否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	将福利费计入其他费用规避限额
职工教育经费	是否单独核算职工培训费用	软件企业未将培训费用单独核算
工会经费	是否取得合规收据	未取得专用收据即税前扣除
业务招待费	计算基数是否正确（含视同销售）	未将视同销售收入计入计算基数

项目	自查要点	常见风险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行业适用比例是否正确	混淆 15%和 30%的适用情形
公益性捐赠	是否取得合规票据、是否超 12%	向不具有资格的机构捐赠
手续费及佣金	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现金支付委托非个人中介

注：企业所得税政策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建议企业在实际汇算清缴时，以最新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为准，必要时咨询专业税务顾问。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8xGU1pK42SfTaEtGra9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高频问题解答

1. 问：2025 年新购置的环保设备，能否享受税额抵免？

答：可以。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保设备，其投资额的 10% 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问：汇算清缴期内发现申报错误，如何处理？

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错误更正”功能进行修改；逾期发现的，需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更正。

3. 问：小型微利企业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需同时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 问：企业发放高温津贴可以享受所得税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

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5. 问：我公司的一名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时出现意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可以在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问：我公司是电子烟生产企业，2024 年发生了研发费用，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问：“资产减值损失”在主表和纳税调整项目表中填报的金额可以不一致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A1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12行“信用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发布）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第13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33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也就是说，除金融企业外，“资产减值损失”在主表和纳税调整项目表中金额和纳税调整情况应保持匹配。

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12和13行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损失证据链不全

必备证据材料：

损失类型	外部证据	内部证据
坏账损失	法院判决、破产公告、工商注销证明	催收记录、内部核销文件
存货损失	保险公司理赔单、鉴定	盘点表、报废审批单

	报告	
固定资产 损失	公安报案回执、技术鉴定报告	资产处置审批单、责任认定书

保存期限：所有证据材料必须保存至少 10 年。

8. 问：我公司存在以前年度的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满 5 年后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问：我公司今年新购进了设备器具，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税收优惠时需要剔除预计净残值吗？

答：不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

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对于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在会计核算中预计净残值的，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可以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素。

10. 问：跨期发票暂估入账超期未取得，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关键时间节点：必须在次年5月31日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合规发票，逾期未取得，全额纳税调增。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nTw8dzhN40YZApnrh2q3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6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梳理（最新版）

2026 年开年，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延续并优化，多项核心优惠明确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文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全部讲透，帮你精准享受、合法节税。

一、增值税优惠（2026.1.1 - 2027.12.3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延续执行）月销 10 万/季 30 万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户）：

月销售额 ≤ 10 万元（或季度 ≤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普票+未开票收入）

超过：全额按 1% 征收率计税

按次纳税：起征点 1000 元/次（日）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除销售/出租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外，所有 3% 征收率项目 → 减按 1% 预缴增值税：同样减按 1% 预征率预缴特殊：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3% 减按 2% 计税

二、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延续

至 2027 年底) 谁能享受? (必须同时满足 4 点)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从业人数 ≤ 300 人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优惠力度 (实际税负 5%) ≤ 300 万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税率缴纳

实际税负 = $25\% \times 20\% = 5\%$

300 万: 全额按 25% 正常税率举例: 年利润 200 万

优惠前: $200 \text{ 万} \times 25\% = 50 \text{ 万}$

优惠后: $200 \text{ 万} \times 25\% \times 20\% = 10 \text{ 万}$

直接省 40 万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 200 万元: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可叠加其他个税优惠

适用: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全覆盖

四、“六税两费” 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含一般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减免税种（50%幅度减征）：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可叠加其他地方性优惠

五、2026年小微企业优惠一句话总结

增值税：月10万/季30万全免，超了按1%

企业所得税：300万以内实际5%

个体户个税：200万以内减半征收

六税两费：全部再减半

有效期：2026-2027年底，长期稳定

六、常见误区提醒

“超过300万就一分优惠都没有”

→是：超过300万全额按25%，不再分段优惠

“开专票不能享受免税”

→对：专票部分必须交税（1%），普票/未开票仍可免

税

“一般纳税人不能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

→错：只要符合“300/300/5000”，一般纳税人也能享受5%所得税

温馨提示

本文政策依据均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已公开文件，具体执行以当地税务机关解释为准。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k159YVazgu5gJiv7yZd4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6 年增值税新政对建筑行业增值税的五个重大影响

财税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对建筑行业增值税的影响非常重大，有的和销项有关，有的和进项有关。总结为 5 点：

一、甲供工程简易计税停止执行，只有清包工、老项目保留简易计税。

老政策：甲供工程可以选择 3%的简易计税；

甲供工程分为普通甲供和特定甲供。36 号文对甲供工程（普通甲供）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是因为甲方购入主要材料，进项全抵扣在甲方，承包方（乙方）只剩辅材和人力，而人力部分基本没有进项，承包方（乙方）按 9%计税税负很重，才有了这个政策。但是实践中出现大量的“伪甲供”，比如甲方象征性提供一些材料，也就是业界有名的“甲方提供一根螺丝钉也算甲供材”乙方就可以选择简易计税避税；

特定甲供是怎么回事？主要是针对工程类项目尤其是地基、主体类工程，四类主材占总造价 60%-80%，甲方自采以后，乙方就只剩辅材和人工，几乎没有进项可抵，面临甲方强势要求开具 9%发票，所以，就有了财税【2017】58 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看上去

是优惠，但是并未给选择权，是“强制简易”，以强制简易方式给乙方过渡期保护，乙方只能开 3%。

但是无论“普通甲供”的自愿简易，还是“特定甲供”的“强制简易”都破坏了增值税的抵扣链条，形成了新的税制扭曲。现在“甲供工程”的自愿简易和“特定甲供”的强制简易政策都停止执行。

新政策：

财税 2026 年 10 号公告第五条第（六）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 2026 年 10 号公告第五条第（六）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的甲供合同，一般纳税人统一适用 9% 一般计税，这就要求企业需在投标报价合同谈判中提前筹划。既然承包方（乙方）销项都 9% 计税了，那么进项怎么解决？所

以，建筑行业上游简易计税也进行了调整。砂石料和商品混凝土都是建筑企业的上游。本次也一并做了调整。

二、自产砂石料界定从严，仅自行采掘可简易计税。

老政策：财税【2009】9号文件，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以简易计税。此处“自产”实务中有很大的争议，砂石分为天然砂石和机制砂石，天然砂石从河、山、湖、海这些地方采掘出来的砂石，肯定没有进项，所以，适用简易计税没问题，但是，随着大规模基建的疯狂推进，一方面市场需求增高，一方面天然砂石资源减少，所以近些年基本都是开采矿山，然后用破碎机、制砂机把大石头碎成石砂，筛选出不同标准，供给给建筑行业使用，这个就是所谓的机制砂。原来大部分都是天然砂，现在基本都是机制砂了。那么外购矿石矿砂自己破碎成机制砂销售算不算“自产”，能简易计税吗？实务中大有争议。

新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 1 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税缴纳增值税。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

新政把“自产”的表述改为了“自行采掘”，所以，外购原料加工的（如外购的矿石生产的机制砂），需按 13% 一般计税。销售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界定更严格，彻底堵住外购原料简单加工即视为自产的漏洞。

三、混凝土以后不能简易计税，无论销售自产还是外购，统一 13% 计税。

老政策：财税【2009】9 号文件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自产商品混凝土（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按简易计税，建筑公司就只能抵 3%。

新政策：剔除销售自产商品混凝土的简易计税优惠，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无论外购还是自产的商品混凝土都是 13% 计税。

针对新政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混凝土变成 13% 计税，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对税负成本的增加需重新开展成本核算和定价调整。

本次新政同步解决了商品混凝土上游比如砂石料简易计税收紧等配套政策。让增值税抵扣链条更加合理。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预缴时点大幅提前。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增加。

老政策：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

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新政策：财税 2026 年 13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法及以前增值税暂行条例，还有 36 号文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都是：收讫款项、取得款权、开具发票三者属先原则，收讫款项《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定义是在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36 号文说的是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所以，无论按之前规定还是现在规定，预收款+开始服务，纳税义务就已经发生。无论是否有财税 2026 年 13 号公告，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都是开工的时候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是 13 号公告有一个特殊规则：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比如说一项施工合同，已经预收了款项，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是 5 月 2 日，因为各种原因，实际开工日期是 10 月 1 日，按照通行规则是 10 月 1 号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

执行 13 号公告，按照实际开始日和约定日属先原则，就是 5 月 2 日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区别还是很大的。

五、差额开票的开票方法及开票规则。分包款不能开专票。

老政策：以前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时，可以差额征税全额开票，比如说工程标的 2000 万，分包出去 800 万，是可以按 1200 万差额计税，但是，可以给甲方开 2000 万专票，甲方可以用于抵扣。

新政策：现在按照财税 2026 年 10 号公告第四条第（十二）项第一目，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时，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专票，可以开具普票。即：仍然差额征税，不能全额开专票，只能差额部分开专票。比如上面的例子，按照只能差额部分 1200 万开专票，分包的 800 万不能开专票，只能开普票，保持征扣一致。

增值税是链条税，本来就应该上游开多少，下游抵多少。原来是特殊规定，本次回归一般规则。

小规模身份的增值税是享受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满足条件可以享受简易计税。下面我们分别以小规模和一般纳税人分别用案例说明此规则。

1、小规模身份下征收率是 3%，但是可以享受减按 1% 计算，此规则无变化。但是小规模身份的简易计税方式下，可以享受差额征税，在差额征税方式下，如果销售发票里存在

的扣除项目，则不得对扣除额开具专用发票。只能是全额开票的时候，开普通发票；或者开两票制发票（扣除额开普票，差额开专票）怎么理解？

比如说乙（小规模纳税人）承包了甲的装修工程，乙收到甲 100 万的装修费，乙把其中的门窗安装按 70 万承包给丙，丙给乙开了 70 万发票，乙作为施工单位，给甲开出的 100 万发票叫全额价款，乙收到丙开进来的发票叫做扣除项目，乙用差额计税要交的增值税为： $(100-70) / (1+1%) * 1\% = 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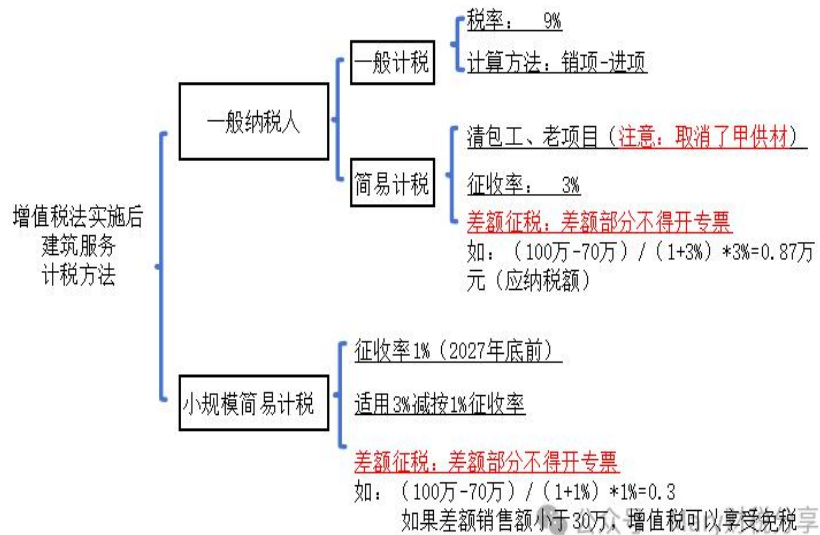
老政策：乙给甲开直接开 100 万元专用发票，甲拿到 100 万元专用发票可以正常抵扣税款。乙按差额缴税。

新政策：乙是小规模身份，不得针对这 100 万元全部价款开一张专票。要把全部价款分为 30 万专票和 70 万普票去开。70 万因为乙没缴税，只能开具普通发票，法律称为针对扣除项目不得开具专票；30 万是真正应税收入，所以，可以给客户开具专票。

所以，在简易计税方式中的差额计征，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开具发票的时候，要么是开一张普通发票，要么是针对同一笔业务开两张发票（一张专票，一张普票）。那么如果乙直接给甲开了 100 万专票呢？那就代表乙放弃了差额计征，按全额计税了，那么乙的扣除项目就不得抵扣了。

如果乙的客户甲是小规模身份，乙收到甲装修款 100 万，

就给甲开 100 万普票；如果乙的客户是一般纳税人身份，则乙需要分成 2 部分开，扣除项目不得开具专票。



2、一般纳税人满足条件可以享受简易计税。

A 是总包公司（一般纳税人），B 是劳务分包公司（一般纳税人），C 是个体工商户；A 把建筑劳务 1000 万分包给 B，B 把 200 万分包给 C。

老政策：全额开票，差额纳税，下游全额抵扣

比如：B 给 A 开 1000 万的发票，这 1000 万 B 可以全部开具 3% 的专票，那 A 就可以全额抵扣 3%，此时，A 拿到全额抵扣，B 却是差额纳税的发票，B 缴税： $(1000-200) / 1.03 * 3\% = 23.3$ ，即 B 是差额缴税全额开票，A 全额抵扣。

新政策：差额部分不得开专票。增值税链条一般情况下要保证征、扣税一致的原则，即：上游企业征税多少，下游

企业进项抵扣就抵多少。B在给A开具相关发票时，800万可以开具专用发票，200万不能开具专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所以，开票时，要么分成两张发票（800万3%专票，200万普票），要么就全额1000万开普票；如果200万也开了专票，B在缴税时，就不能减掉200万，要按1000万全额缴纳增值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AfRs_ET6UB4fBD26tNVp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2026 新《增值税法》十大核心要点全解读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版《增值税法》正式落地实施。这部法律从过去的暂行条例升级为国家法律，带来的不仅是形式上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征税逻辑的系统性重构。无论您是创业企业的老板，还是负责企业财税工作的会计人员，以下十个关键点都直接关系到企业实际缴纳多少税款以及面临的合规风险大小，建议收藏起来仔细理解。

第一，关于劳务分类的重要调整。过去经常提到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在新法中被整体归入“服务”这一大类，并统一更名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调整并不改变原有的 13% 税率。但从 2026 年 1 月之后，如果企业收到仍然标注“劳务”字样的发票，这类票据将被认定为无效，无法用于进项税额抵扣，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应当立即着手修改合同模板，把原有的“提供劳务”表述统一改为“提供服务”，例如将“设备维修劳务”调整为“设备维修服务”。在开具发票时，也必须按照新规注明“服务”这一类别。

第二，视同销售的情形大幅简化。旧版规定中，视同销售的情形多达八九种，处理起来相当复杂。新法将其精简为以下三类“视同应税交易”：一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

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二是单位和个人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是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金融商品。原先规定中涉及的代销货物、跨机构移送货物、以货物对外投资或进行分配等情形，今后都不再按视同销售处理，而是回归业务本质，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正常缴税。

第三，进项税额抵扣规则有所优化。新法的一个实用变化是删除了过去“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这一笼统的限制性表述。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与贷款相关的进项都可以抵扣。具体规则是：除法律明确禁止抵扣的项目外，符合条件的进项税额均可依法抵扣。目前仍然不能抵扣的共有三类项目，分别是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以及娱乐服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贷款服务相关进项税额的具体抵扣规则，仍有待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

第四，新法增加了四类明确不征税的收入项目。这是新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以下四类情形不征收增值税：一是员工为雇主提供服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二是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三是因依法被征收、征用而获得的补偿款项；四是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这四类收入被直接排除在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之外，有助于减轻企业在税务申报方面的负担，也降低了相应的合规风险。

第五，征收率统一明确为 3%。新法规定，简易计税方法下适用的征收率为 3%。但对于过去适用 5%征收率的业务场景，例如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销售、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等，新法条文中并未明确是否保留。按照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后续官方很可能会取消 5%征收率，将其统一并入 3%的征收率框架内。最终如何执行，还有待主管部门出台补充规定，建议相关企业持续关注政策动态。

第六，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红线保持不变。新法延续并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连续 12 个月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必须强制转为一般纳税人。对于初创企业和小规模商户而言，这条红线需要格外留意。一旦转为一般纳税人，计税方式将从简易计税改为一般计税，适用 13%、9%或 6%的税率，但同时也可以依法抵扣进项税额。建议销售额接近 500 万元门槛的企业提前做好相应的规划和准备。

第七，委托代销业务的规则更加清晰。在旧版规定中，委托代销货物需要按视同销售进行处理。新法则直接明确了这类业务的本质：无论是“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代销”，还是“销售代销货物”，都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而是分别按正常的“销售货物”或“提供代销服务”来计税。这一调整使代销业务的税务处理更加贴近业务实际，企业只需按照

真实业务场景核算收入、开具发票，从而避免了重复计税或漏计税的风险。

第八，总分机构之间异地移送货物的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旧规要求，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异地的另一个机构用于销售时，需要视同销售并缴纳税款。新法则直接取消了这一规定，明确此类移送货物无需确认销项税额，相关的进项税额也可以正常抵扣。举例来说，一家施工企业将自产的一批钢材从 A 机构移送至 B 机构用于自建车间，今后只需按照成本进行结转，无需额外缴纳增值税，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

第九，无偿提供服务原则上不再视同销售，但存在例外情形。在旧规之下，企业之间的无偿借款、无偿房屋租赁等行为，即使是发生在集团内部，如果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也可能被税务机关追征增值税，涉及的税款动辄数十万元。新法则明确：应税交易以“有偿”为基本原则，无偿提供的贷款服务等服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税务机关认定某项无偿服务存在“隐性对价”，例如通过捆绑销售的方式间接获得经济利益，那么仍然需要按照相应的税目缴纳税款。

第十，贷款服务相关的进项税额依然不能抵扣，需要分

清具体情形。虽然新法删除了“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这一笼统的表述，但根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草案）》的规定，购进贷款服务以及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等，对应的进项税额仍然不得抵扣。在实际操作中，需要分清以下两类情况：不得抵扣的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审批费、额度管理费、提前还款违约金、与贷款额度挂钩的顾问费、票据贴现息、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手续费等融资成本。而可以抵扣的费用则包括独立账户管理费、与非贷款业务相关的结算手续费、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提供的独立投融资顾问服务、以及未占用授信额度的信用证开证费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在实操层面，建议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就明确各项费用的性质，并要求服务提供方在发票中准确注明具体的服务内容。

总体来看，新《增值税法》的核心导向是简化规则、明确权责、强化法定原则。对企业而言，这既是优化税务管理、降低合规成本的机遇，也对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企业的应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前吃透新法、主动适应变化，才能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实现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IvUyp2XnMWc6x5MaDqtQ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问答

1、目前主要的个人转让股权的文件是哪一个？

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文。

2、本规定主要适用的范围？（2 条、29 条）

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其中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份额。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的股权或股份。但是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3、常见的形式有哪几种。（3 条）

常见的情形：包括 7 种，（一）出售股权；（二）公司回购股权；（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六）以股权抵偿债务；（七）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4、对于股东退出清算适用哪一个政策？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现对个人终

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关于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适用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

5、股权转让适用的项目及计算方式？（4 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6、个人股权转让中纳税义务人是谁，扣缴义务人是谁？（5 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在转让股权转让钱款时，

应将税费进行缴纳。

7、报告的主体是谁？什么时间进行申报？（6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8、被投资企业在股权转让中协助义务是什么？（6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9、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7条、8条、9条、10条）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一般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以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10、股权转让收入没有按照公平原则交易，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11条）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11、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12条）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12、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13条）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

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13、对于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14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 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14、股权原值的确认方法有哪些？（15条、16条、17条）

(一)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直系亲属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六) 股权转让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

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七）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

15、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股权成本如何确定。（18条）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16、个人股权转让的主管税务机关。（19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17、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纳税的期限（20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

的情形。

1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送的资料有哪些（21条）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三）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四）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19、被投资企业报送的资料有哪些（22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被投资企业核实其股权变动情况，并确认相关转让所得，及时督促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履行法定义务。

20、以外币结算的换算标准。（23条）

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常见退回原因：

（一）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的上月纸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二）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的上年度纸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三）新登记当月转让，提供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当月，截止转让日期数据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四）经查询，被投资企业开业设立日期年月日，税务登记日期年月日，请确认期间是否有经营行为，并补充经营情况说明（需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五）自行前往电子税务局完成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生效日前的季度财务报表申报（年第季度）。

（六）提供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出席股东手写签名，加盖被投资方公章）；

（七）转让双方身份证件，受让方为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八）如核查您报送的财报，被投资企业存在有实收资本，应提供的本次发生股权变化股东的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及情况说明。

1. 本次转让前的章程（章程需股东手写签名及加盖被投资企业公章）或验资报告；

2. 各股东认缴及实缴金额情况说明，模板可通过点击电子税务局查询，需一并核实财产原值数据。（注意 1. “注册资本”应与公司章程、金三税务登记等资料显示的注册资本金额一致。

3. 各股东“实收资本”总和应与股权转让前一个月财报显示的“实收资本”（期末值）一致。

4. 各股东认缴金额合计应与注册资本一致。

5.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相关数据不一致请另行说明。

（九）如有财产原值请提供股权原值的证明材料。（即本次转让方个人向公司出资时的所有银行转账记录或验资报告+无法提供本次转让方个人向公司出资时的银行转账记录的情况说明）。如银行流水与本次转让方不对应情况下存在多次转让，需提供以前年度章程，工商变更通知书、以及购入合同、支付凭证和上手纳税申报记录。以上均需一并核实实收资本数据；

（十）系统“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所得项目”应填写“股权转让所得”；

（十一）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股权转让情形”应填写“出售股权”；

（十二）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转让

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应填写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期末金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等数据，请按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据填写完整；“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转让时净资产公允价值”应填写股权变动时间上个月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期末金额。（所有栏次均需填写，所有单位均为元，如无数据请填写0，数据不能为空）；

（十三）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股权转让份额”请填写认缴金额（注册资本*转让占比），单位为元；

（十四）系统“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界面与“股权转让方关系”，如受让方为个人，【与股权转让方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如属于直系亲属间转让，请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亲属关系公证书、派出所证明、继承公证协议、抚养/赡养关系证明。

（十五）经查您提交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日期为X年X月X日，系统填报的股权变动时间应与合同签订日期一致；

（十六）本次股权变动日期x年X月X日，系统“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的“税款所属期”请按合同签订月份正确填写X年X月X日；

（十七）提供个人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告知书。

（十八）被投资企业为合伙企业，在线填写的纳税人申报信息界面“所得项目”选“财产转让所得--其他财产转让所得”进行申报（因现系统暂时无法选该项目，请自行至前台办税大厅申请办理），感谢您的配合！

温馨提示：

1. 财务报表是提供财务报表表格，与在网上系统报送季度数据保持一致（月度期初数与上一年度期末数保持一致，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上年度第四季度数据保持一致），季度财务报表需从三个年度的完整季度报表，年度财务报表需三个年度，与提交的纸质报表数据一致。

2. 审批通过后，转让方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个税（路径为：**【我要办税】--【税费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转让双方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印花税（路径为：**【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税款所属期起止为股转合同签订当天）。

3. 印花税需在合同转让日后 15 天内**【转让日期年月日】**申报缴纳，请核实资料内所有转让日期，以免逾期申报缴纳产生对应案件以及滞纳金。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HAsnUfMMiUXadM0VWx1g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

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

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

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

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 5G-A 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

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

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and 专业化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

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

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务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fgw.trs.gov.cn/zcfg-500454/zcwj/202604/t20260423_90034819.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外汇局

公告〔2026〕第9号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制定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

附件：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外汇局

2026年4月21日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以下统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是指金融机构设计、开发、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不含实物贵金属，下同）、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是指金融机构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本办法所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指非金融机构自营的，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

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是指通过互联网对金融产品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介绍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或金融机构业务品牌，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等。

第四条 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社会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金融产品仅面向许可的区域客户提供。有经营区域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客户所在区域进行识

别审核，面向注册地及设有分支机构区域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不得超出金融机构委托范围，不得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即将进入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服务使用环节时，应进行显著提醒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第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者便利。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吸收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各类业务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面向不特定对象的网络营销，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对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网络营销。

第二章 网络营销内容规范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由总部统筹管理、审批备案及合规审查的审核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关要求。有关审核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营销人员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

第八条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以金融产品合同为准，涉及产品名称、产品提供者和销售者名称、产品类别、利率费率、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的，应当与金融产品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并以清晰、醒目的方式进行展示，不得有重大遗漏、刻意隐瞒或误导。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理性的投资观和健康的消费观。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官方渠道披露并及时更新本机构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的金融产品基本信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信息、营销使用的通信码号资源等，并通过客服热线或自营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产

品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真实、准确披露委托其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并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客服热线等联系方式。

第十条 制作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使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二）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三）明示或暗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保本、承诺收益、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简单依据短期、非常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进行展示排序，预测未来业绩，或者利用模拟业绩、部分客户或者个别有利时段的表现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 （四）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将保险产品收益与存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简单类比；
- （五）利用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产品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该金融产品提供保证；
- （六）涉及分期付款的，通过片面宣传首期费用优惠等方式诱导消费；
- （七）使用“低风险”“低门槛”“秒到账”“高收益”

“低利率” “无成本” 等诱导性用语；

(八) 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网络营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网络营销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多类别金融产品，应当为各类金融产品分别设立宣传展示专区。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不得为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营销服务。

第十三条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开展网络营销的，不得设置诱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的，应当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第十四条 开展网络营销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

以弹窗广告形式开展网络营销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提供一键关闭功能。

第十五条 组合销售金融产品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注意，不得违法搭售金融产品，不得将组合销售金融产品的选项设定为默认同意。

第十六条 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营销人员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获得金融机构授权同意。

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对其从业人员网络营销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其不通过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之外的渠道开展网络营销；加强合规审查，及时审看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账号，保障营销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加强营销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存有关视频、音频、图文资料以供查验。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对从事金融产品营销及相关信息内容生产活动主体的资质、资格核验，并在金融产品营销类账号主页展示其金融业务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认证材料名称，对于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及时采取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关闭相关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巡查、监测，发现金融产品

营销宣传内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信息发布服务，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以及演艺明星等社会公众人物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应当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

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机构和个人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应当与获得的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包含“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

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的商标，但商标整体具有其他含义，不易使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其金融业务资质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四章 营销合作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收取网络营销服务费用，应当合理定价、质价相符。

金融机构不得因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而免除自身对金融产品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未按照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损害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提供服务，应当督促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加强风险管理，保障业务独立、技术安全、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恪守技术服务本位，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帮助合作金融机构规避监管。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按照互联网平台资质能力和承担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从业务资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声誉等方面进行评估。

金融机构及其员工不得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投资者教育”“课程培训”等形式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客户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识别、评估、防范因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规展业、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如发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作，并将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管理部

门。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保障金融产品品牌独立。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避免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品牌混同；为贷款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应当由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事先核实其金融业务资质，并建立经营行为监测机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线索移交金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参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公平竞争以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需要提供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应当取得客户授权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防止有关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金融机构的客户信息和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本领域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金融机构客户所在区域的认定标准。中国人民银行依职责负责支付、征信、信用评级等领域，金融监管总局依职责负责银行、保险等领域，中国证监会依职责负责证券、基金、期货等领域，国家外汇局依职责负责外汇领域。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信息、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中的互联网收费监管、广告监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必要时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商请金融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依照其规定。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对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金融产品营销信息内容、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

第二十九条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网络营销的监测、线索通报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和账号名称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在商标中使用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有关金融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相关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依法实施自律惩戒。建立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集中披露平台，加强金融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日常监测，及时移送有关问题线索。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理性投资、健康消费，完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举报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

管谈话、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依法依职责核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为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开展网络营销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后，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经营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地方金融组织自行或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合作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4/24/c_1778769008779432.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所得税汇算：读懂 28 号公告，搞懂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那些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凭证是关键环节，直接影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今天主要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政策（总局 2018 年 28 号公告），与大家探讨、学习、交流。



28 号公告的主要原则 " 不合规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换开合规外部凭证 —— 因特殊原因不能换开 —— 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 —— 允许扣除 " 这一税前扣除管理流程，既兼顾了税收征管效率，又尊重了客观实际，还贯彻了诚信理念，保障了纳税人的正当权益。

28号公告的适用范围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今天以问题的形式，用公告条文来解答。

问题 1：什么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第二条）

第二条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2：税前扣除凭证需遵循哪些原则？（第四条）问题 3：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时间有何法定要求？（第六、十五条）问题 4：税前扣除凭证需留存哪些法定资料？（第七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公众号·财智税见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5：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法定类型？（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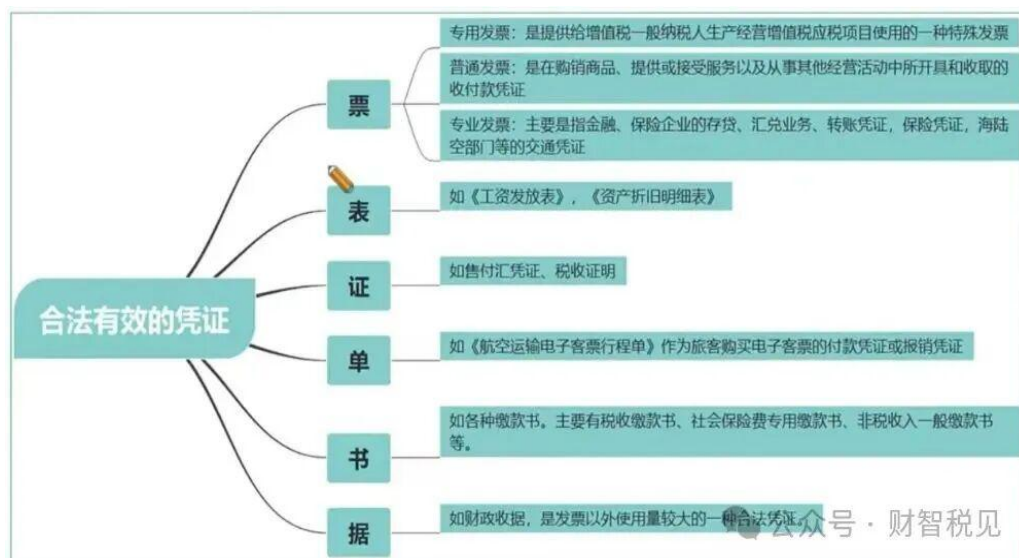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公众号·财智税见

为便于理解，下图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列示：



问题 6：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第九、十条）问题 7：境外支出如何取得有效凭证？（第十一条）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注意：《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公众号·财智税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公众号·财智税见

为便于理解，下图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列示：

企业支出情况分类		税前扣除的凭证	备注
境内	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 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境内	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	对方为单位的	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个人的	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境外	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8：企业取得不合规发票怎么办？（第十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9：对方无法补开发票时如何处理？（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10: 以前年度未取得合规税前扣除凭证怎么办?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 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公众号·财智税见

问题 11: 支出采用分摊方式的税前扣除凭证如何处理: (第十八、十九条)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 采取分摊方式的, 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 采取分摊方式的, 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公众号·财智税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众号·财智税见

为便于理解，下图以表格的

特殊事项： 境内 共同 接受 劳务	企业支出情况分类		税前扣除的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企业	
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			企业开具的分割单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	企业		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
	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		企业开具的分割单

租用 办公、 生产 用房 等生 发的 费用	企业支出情况分类		税前扣除的凭证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	
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			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Z7tTaXGZ6LFyLLYyZrJxp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所得税汇算热点之 8 个常见错误操作

1. 违规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错误操作: 分公司独立按小微企业报税、人为拆分利润降应纳税所得额、虚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正确做法: 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从业人数 300 人、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 分公司需并入总公司汇总纳税, 不得单独享受。

2. 业务招待费未按比例调增

错误操作: 将所有招待费、餐费全额计入成本扣除, 未按税法比例调整。

正确做法: 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 60%扣除, 且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两者取低值, 超标部分必须调增。

3. 无票支出、白条入账直接扣除

错误操作: 采购无发票、个人费用无凭证, 仅凭白条、收据入账扣除。

正确做法: 汇算清缴前必须取得合规发票, 未取得的一律调增; 后续 5 年内补开发票, 可追补扣除。

4. 老板个人消费混入公司成本

错误操作: 将老板个人房租、购物、旅游等开支计入公司

费用扣除。

正确做法: 仅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支出可扣除, 个人无关支出严禁入账。

5. 预提费用只计提不支付仍扣除

错误操作: 年末预提工资、奖金、服务费, 汇算前未实际发放或付款, 仍税前扣除。

正确做法: 仅计提未支付的费用, 汇算时必须全额调增, 实际支付后再扣除。

6. 直接捐赠违规税前扣除错误操作: 企业直接向个人、受灾方捐赠, 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扣除。

正确做法: 仅通过县级以上政府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捐赠,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内可扣, 超出部分结转 3 年; 直接捐赠不得扣除。

7.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后未后续调整

错误操作: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后, 会计正常折旧, 后续年度未做纳税调增, 导致重复扣除。

正确做法: 税法一次性扣除后, 会计分期折旧的部分, 次年起需逐年调增, 避免重复抵扣。

8.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差异无合理解释

错误操作: 两税申报收入差额巨大, 未留存说明及佐证资料。

正确做法: 两税收入原则上应一致, 因视同销售、纳

税义务时间不同产生差异的，需留存书面说明+凭证(如合同、发货单)。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DK747PBjJ-KxQth7AS1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这 6 种情况，小微企业优惠直接不能享受！

老板们注意了！很多人以为，只要公司小、人少，就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其实不是。今天我用情形、场景、依据，直白讲 6 种不能享受优惠的情况，全是实务高频坑。

第一种情形：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场景：你公司人数、资产、利润都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但你做的是国家限制类、禁止类行业。

依据：政策明确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必须是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只要行业不对，优惠直接免谈。

第二种情形：从业人数没算劳务派遣人员，导致超标

场景：你自己员工不到 300 人，就以为符合标准。但你用了大量劳务派遣人员，没算进去，总人数其实超了。

依据：政策规定，从业人数=本公司职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漏算、少算，一律不算小微企业。

第三种情形：虚增成本、虚开发票，造假凑小微企业

场景：利润超了，就虚列成本、找票冲账，强行把应纳税所得额压下来。

依据：这属于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虚开发票。一旦查到，不仅补税、交滞纳金，还会罚款，严重还要负刑事责任。

第四种情形：人为改动、调整资产总额

场景：资产总额快超 5000 万了，就改报表、做假账，人为把资产做小。

依据：资产总额是按季度平均值算的，必须按真实财务数据算，人为调整属于违规，优惠无效，还要被追责。

第五种情形：有分支机构，不合并计算人数、资产

场景：总公司数据超了，就想把分公司分开算，两边都享受优惠。

依据：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必须和总公司合并算人数、资产、利润。合并后超标，就不能享受。

第六种情形：故意拆分公司、拆分收入偷税

场景：一家公司业务太大，就拆成两三家亲戚名下的小公司，分摊收入，都去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依据：这种刻意拆分、以减少税款为目的的，属于偷税。税局一查一个准，补税、罚款、滞纳金一样少不了。

简单总结一下：

行业不对、人数算错、数据造假、资产乱调、不汇总分支机构、刻意拆分公司，这 6 种情形，小微企业优惠都享受不了。

想合规节税，一定要先懂政策、别踩红线。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exqm9_Mx16kLagi0QMMH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

(2025年10月29日)

新就业群体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新兴领域迅速发展，尤其是以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新业态大量涌现，聚集了规模庞大的新就业群体。为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注重综合施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凝聚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新就业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引导新就业群体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劳动用工逐步规范，从业环境显著改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再过3至5年，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制度更

加健全，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有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从业环境更加友好，合法权益保障更加充分，职业认可度显著提升，新就业群体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一）加强新就业群体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进新就业群体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结合新就业群体实际情况，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探索适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学习教育方式。丰富新就业群体文化生活。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二）提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质效。针对不同类型新就业群体的工作方式、活动范围，发挥属地、企业、行业优势，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持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探索采取流出地流入地相配合、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和改进新就业群体中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新就

业群体的联系服务，延伸党的工作覆盖范围。依托各类阵地和线上平台，探索开展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活动的有效方式。

（三）加强正面宣传和激励引导。综合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理解新就业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并积极宣传新就业群体先进事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新就业群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深入开展新时代岗位建功系列活动，定期举办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新就业群体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

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依法规范用工管理。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适应行业特点、紧贴新就业群体需求的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参考文本，根据用工事实等依法合理确定权利义务。规范和加强新就业群体入职管理，严格执行培训上岗制度。发挥企业总部作用，压实合作企业、加盟企业及网点站点等责任，加强对新就业群体不文明从业行为的规制约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新就业群体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

（五）强化合法权益保障。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根据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合理确定新就业群体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保障新就业群体休息权益，加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畅通企业内部诉求表达渠

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公平合理处置投诉申诉，保护各方正当权益。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协商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新就业群体公开。依法依规查处不合理收费抽佣、不公平分配流量，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把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推动促进行业自律。

（六）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群体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优化调整算法规则，充分听取工会、新就业群体代表等意见，合理确定分配规则、计价规则、时长预估等。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理和应用结果，严格执行算法备案制度。注重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优化算法。依法开展算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完善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完善从业信息发布制度，引导新就业群体形成合理收入和待遇预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防损害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加强新就业群体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金融监管，进一步规范涉新就业群体经营性贷款管理。坚决打击涉新就业群体欺诈、骗贷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大关爱力度

（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实际逐步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稳步推进新就业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政策，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做好新就业群体中残疾人服务工作。按规定对生活困难的新就业群体给予相应社会救助，为工作中意外伤亡的个人及其家属提供帮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作用，缓解新就业群体职业焦虑。探索通过向社会组织或其他承接主体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相关服务。

（九）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网络直播间等友好场景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统筹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完善服务网络。结合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加强相关企业网点站点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联系，发挥站长、队长等骨干作用，促进新就业群体与村（居）民、物业服务人员、保安员、商家货主等加强交流沟通。建立健全乡镇（街道）、

村（社区）牵头的多方协商机制，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服务和尊重支持，着力提高新就业群体融入感归属感。

（十）及时回应关切。发挥党组织、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群团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多方作用，收集反映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及时解决合理诉求。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推动跨部门、跨地域、政企协同办理，着力解决高频诉求和共性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有效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保障权益。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一站式调解，完善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裁判规则。

五、促进社会融入

（十一）展示良好形象。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引导新就业群体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倡导新就业群体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行为规范，展现文明素养。着力增强新就业群体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培养健康理性心态，引导新就业群体自尊自信、积极向上。教育引导新就业群体在网络空间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十二）引导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新就业群体特点优势，调动新就业群体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和志

愿服务。支持新就业群体依法参与行业治理，有序反映合理诉求，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不断完善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党委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具体推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落实人员力量、阵地资源、经费等方面保障。加强前瞻性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快推进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K3zhJU11iCIjdV1jGz5f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